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3-050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董事 11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名。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本次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失去授予资格、2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70 人调整为 267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336 万股调整为 2,321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 2,591 万股调整为 2,576 万股。

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临 2023-051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吴黎明、罗水源、郭滢、赵琳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8 月 15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26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21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49 元/股。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临 2023-052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吴黎明、罗水源、郭滢、赵琳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